關於刑事案件贓證物保管的三點建議 上

文／李佳玟

科技的進步，讓物證在刑事案件的重要性高過以往，連帶使得物證的採取、監管與保存等議題比以前更加重要。司法實務（廣義）若未妥善處理上述議題，不僅影響個案的真實發現，侵害被告有效防禦自己，受到公正審判的憲法權利，被害人無法得到正義，也連帶影響大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心。

跟其他國家相比，台灣的司法實務是在最近一二十年才對於證據保管問題有所意識，開始進行改善。本文將先簡要地介紹實務的狀況，而後對照美國的作法，提出對於實務的 3 點建議。

壹 證據監管與保存實務的問題

綜合監察院調查報告與相關研究，台灣司法實務曾出現的證據監管與保存問題包括：

一、證物監管不夠嚴謹，導致證據遺失[1]、被盜賣[2]，或是大型物證價值滅失，衍生賠償等問題[3]。之所以有這些狀況出現，與下列管理缺失有關：

（一）證物管理方式一國多制，同一贓證物在不同保管機關之保管字號不同，贓證物之包裝方式各異，項目、表格簿冊亦各有不同，編碼混亂且無電子系統整合追蹤，繕打建檔費時且勾稽不易[4]。

（二）監督稽核不夠嚴格，業務檢查稽核頻率不同，上級法院與檢察署並未善盡行政監督職責[5]。

（三）大型贓證物庫管理委員會運作方式不健全[6]。

二、贓證物未依法銷毀、拍賣、變賣，增加證物保管成本，浪費保管空間[7]。

三、證物未妥善保管，損害當事人依據新的鑑識技術，爭取再審證明清白的機會[8]。

貳 實務的改革

在監察院、立法院[9]與司改國是會議的督促之下，實務曾有下列的改革作為[10]：

一、提升管理嚴謹度

（一）訂定相關規範

於 2001 年 4 月 16 日，司法院 (90) 院臺廳刑一字第 08297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至 2019 年為止作了 5 次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刑事鑑識手冊」及「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訂定「贓證物庫（室）管理作業規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訂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

（二）新增防竊之措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贓證物庫業務檢討計畫」（收錄於該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在人員管理部分，要求敘明毒品庫房之物品保管，多增設一道防護保管措施（如多增加一道鎖頭或密碼，鑰匙或密碼由科室主管或指定專人保管，作業開啟時，由承辦人員、科室主管或指定之專人會同開啟），以防監守自盜之情形發生；並嚴格門禁管制，落實進出人車之登錄。該檢討計畫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載明：「毒品不得僅憑 1 人即可開鎖領取，應分由不同人保管鑰匙或密碼。」[11]

（三）拍照對比證物同一性

法務部為求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以期建立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請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等流程，並請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

（四）以 RFID 技術管理贓證物

法務部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集各地檢察署，除就確保同一性之數位照片管理證物方式達成共識之外，會中尚且介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RFID（Radio-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管理贓證物庫的模式，該部將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的可行性。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務部邀集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開會，提供臺中地檢署 RFID 數位化管理作法，評估是否逐步編列預算，未來朝此方向推行。

二、清理贓物證物

2019 年 1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預計於 108 年，依據該署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逾十年贓證物銷毀及保管情形專案清查」。

但就是否建立統一規範，面對監察院與立法院的要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從 2016 年到 2019 年都持反對的立場，理由大致是：（1）現行各機關就證物保管之方法、程序，均已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2）刑事案件之證物種類甚多（例如尿液、刀械、毒品、貴重金屬或大型電玩機台等），依其不同性質，本應有不同分類方式及保存方法，很難訂定統一規定可資一體適用；且所謂「統一規定」將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認定、法制規範效力等問題，恐易生爭議；（3）各機關就證物之保管、保存現行已有完善規範，業如上述，應可相互參酌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再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加以落實辦理[12]。

參 本文建議

由於無法得知高檢署、警政署與法醫研究所這幾年所提出之修法或是操作手冊的內容，也無從進行實證調查，確認司法實務在監察院糾正後的改革狀況，本文僅就一些議題提請注意：

一、權責機關應仿照《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就不同證物建立具體之證物監管文書紀錄的要求，並對外公告。

（一）證物監管文書紀錄的目的與內容

對審判者而言，呈現在審判庭上的證據必須是「真實證據」（real evidence）。意思是，訴訟當事人於法庭上所提出的證據，必須能夠被證明是如證物提出者所宣稱的物品，不管是採集自犯罪現場，或是由證物保管者所提交。此外，這個證據在採集、移轉與保存過程中，不曾被偽造、污染與調包，審判者才能以此證據判斷被告被指控的犯罪行為存在或不存在。為了要能確認法庭上的證據是真實證據，因此原則上必須課予所有經手證據的人義務，從證據採集之始（或是從證物保管者自願交出之始），進行詳細的、符合時序的文書紀錄。檢察官、被告與審判者方能透過上述這個證物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的文書紀錄，檢驗呈堂證物是否真實，不受經手證物者的污染、改造或抽換。

除非證據本身已有獨特的特徵可以自我證明，譬如具備獨特的產品序號，或是由證人一眼辨認，相當多的證據（譬如：毒品、槍枝、毛髮、DNA 等）必須仰賴證據監管鏈紀錄。在這份紀錄中，所有經手物證的人的身份必須能夠在文書紀錄上被迅速辨認，所有經手證物的人必須在文件上簽名，負擔監管的法律責任，有需要時必須在審判中作證。接觸證物的人數應盡量減少，以減少證物移轉出錯的機會。該證據監管鏈的文件不只涵蓋經手證物者的身份，尚且包括證物本身被採取（或是取得）的方式、地

（文轉三版）

註釋

1 著名案件有：江〇慶案關鍵之血掌紋木條遺失、邱〇順案勒贖錄音帶遺失、徐〇強案中被害人車輛及取贖對講機遺失、「東海之狼」案（紀〇仁案）嫌犯遺留的背包、眼鏡及絲襪等全部遺失。

2 2012 年桃園地檢署發生承辦書記官盜賣監管之毒品，並從中牟利的案件。參閱監察院，桃園地檢署糾正案，< 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17851>（拜訪日期：2020 年 4 月 5 日）。

3 參閱李復甸，「陳年老尿」？贓證物管理毫無章法，風傳媒，2014 年 12 月 3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24027>（拜訪日期：2020 年 4 月 4 日）；監察院，102 司調 0050 調查報告審議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16344 >（拜訪日期：2020 年 4 月 4 日）。

4 參見監察院，註 2 文。

5 參見監察院，註 3 文。

6 參見監察院，註 3 文。

7 參見監察院，註 3 文。

8 參見 2017 年第二次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2017 年 4 月 8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拜訪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9 參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2016 年 5 月 18 日），第 2 頁；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 16 頁。

10 以下的改革措施，參見司法院及行政院，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3&sn=4&oid=11>（拜訪日期：2020 年 4 月 4 日）。

11 參見監察院，註 2 文。

12 參見司法院及行政院，註 10 文。

13 2015 年時，美國麻州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無辜者計劃、地檢署辦公室、警察鑑識部門與法院行政部門合作，出版一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點與時間，還包括證物的內容（譬如是否為生物跡證）與特徵，以及證物移交的過程（時間、地點），接受證物時，證物是否仍被妥適地保存（包括彌封）。必須注意的是，合格的證物監管鏈不只是重視監管「鏈」（chain），證物如何被移轉，而且必須包含證物監管的方式（custody）。因為，若證物保管不當，也可能讓證物變質、被污染、被竄改（譬如：數位證據或是槍枝）、或甚至是被調包。任何呈現在法庭上的證據，原則上必須一併提交該證物的監管鏈文書報告。倘若提交證據的人無法清楚交代證物的監管鏈，該證據之合法性（legitimacy）與正潔性（integrity）就會產生嚴重的疑問，連帶影響任何在這個證據上所做的鑑定報告。

（二）證物拍照與 RFID

我國司法實務在近幾年試著以證物拍照與 RFID 這兩項技術，確認證物之同一性，協助證物的管理。本文認為，檢察機關計畫對於扣案證物進行拍照與比對，的確有助於某些證物之辨認，處理某些證物的爭議（譬如：扣押之槍枝是否被警察加工改造）。除此之外，利用 RFID 無線辨識功能，快速辨識並記錄物品的數量、位置，讓品項眾多的倉儲作業化繁為簡、效率倍增。RFID 看來能夠幫助司法實務處理「同一贓證物在不同保管機關之保管字號不同」、「編碼混亂且無電子系統整合追蹤，繕打建檔費時且勾稽不易」的問題，這個技術的確應該要在各個負責保管證物之機關間推廣，讓證物即便在不同機關只會有單一的編號，方便追蹤管理。

只是，從證物監管紀錄何以重要的角度來看，上述這兩個做法並無法完全取代證物監管的文件紀錄，譬如：有些證物的特徵不一定能從照片分辨出來，依然需要仰賴採證者自始就做詳細的紀錄；同樣地，RFID 可減少證物被編碼登記的負擔，但是還是不能取代證物狀況的紀錄。權責機關應該依據各種證據的性質，建立每一類證據的監管紀錄文書的內容要求，就像《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每一尿液檢體應製作檢體監管紀錄表，記載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目的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等，連同尿液檢體（含可疑攙假之尿液檢體），一併送驗。」

又 RFID 與拍照雖然改善了證物監管的作業，但有關機關還是必須採取具體的措施，解決「贓證物之包裝方式各異」，「項目、表格簿冊亦各有不同」等問題，這些問題不會因為 RFID 技術讓證物比較容易管理，而變得不重要。即便現實上難以建立單一的贓證物庫，相關單位難以有統一的證據監管與保管規範，對於上述贓證物的管理細節，應依據證物之性質，各機關間建立統一的作業與處理方式，不只是有同一個證物編號，對於同一類證物應有同樣的包裝與管理方式，如此才能減少因為作法歧異，因而衍生的各種管理甚或是訴訟上的爭議。本文建議我國權責機關仿照美國麻州的作法，集合相關有證物蒐集、監管權限的單位，擬定《證物處理、監管與保管手冊》[13]，以此為基礎，逐漸改變各機關的操作方式。

（三）檢討部分證物隨卷或隨卷「外放」的證物處理方式

有個實務常見的做法並沒有受到太多注意，但從證據鏈監管的角度來看，有被檢討的必要。依據筆者之瞭解，實務上部分書證（例如：帳簿），或是錄音帶等物證，會隨卷編入卷宗內，起訴之後隨著審級在不同法院間被移送。另外尚有未編入卷內，但與卷宗綁在一起的「外放」證物，這些證物通常由法院書記官點收與保管。從證據監管的角度來看，此種實務慣習的意義是把證物保管化整為零，分散給法院刑庭各股的書記官。這種做法雖然讓法官方便，但是潛藏著證物遺失、竄改或是受潮消磁等風險。

本文認為此種做法有檢討的必要。倘若書證與錄音帶也被定位為證物，是否適於被編入訊問筆錄為主的卷宗裡，並隨著一般法院公文移送與保存的方式加以移送與保存，免除登記放入贓證物庫？這種實務慣習，是否符合證物監管鏈的要求？從被告防禦權與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的角度來看，是否因為證物是由法院（包括書記官）監管，因而沒有侵害被告訴訟權利的疑慮？本文認為，倘若司法實務想要維持此種實務慣習，應該要有更為嚴謹的作法。譬如：讓這些隨卷綁在一起的證據一樣先經過 RFID 之技術編號點收，拍照存證，要有統一的包裝方式。書記官與法官既然是證據監管鏈的一環，就必須有相關的法規，要求書記官與法官實際簽名並擔負證據監管的責任。

（四）破壞證據監管鏈的法律效果

在美國法上，提出證據的一方必須證明其在法庭上所提出的證據，就是真實的證據。先前已經提到，有些證據本身相當獨特，證人（包括證據所有人）可以一眼辨識，譬如文書上的筆跡；或是證物存在獨特的產品序號（譬如印表機的出廠序號）。這時候即便證據監管鏈被打破，或甚至沒有完整的證物監管鏈文件，法院通常還是會接受這樣的證物。有時甚至證物的外觀有所變化，譬如偽造的錢幣因為經過檢驗而褪色，只要證據的褪色，並沒有影響到檢察官證明被告的偽造行為，檢察官也讓法官或陪審團知道有這樣的變化，這種情況並不會導致證據被排除。

但是，當證物並無獨特性，譬如：毒品、頭髮，而這個證物從被採集到呈現在法庭上，會經過好幾個人的監管，這時候證據提出者就會需要證明證據監管鏈並未受到破壞[14]。一旦證據監管鏈被打破（包括經手證據的人沒有簽名負責，以及未經授權的人可接觸證據），或是說上述關於證據監管鏈的要求沒有被達成（包括：證據存放方式不當、證據被標籤的方式不當、調查人員等了太久才蒐集證據），訴訟之另一方當事人（通常是被告）可聲請法院排除此一證據。倘若該證據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最主要的證據，證據監管鏈的違反，甚至會導致撤銷起訴的結果[15]。

依據美國的證據法則，要證明證據監管鏈，不一定是要所有經手證據的人都到法庭宣誓作證。依據美國聯邦證據法則的規定，檢察官可以透過習慣法則（the habit rule, FRE 406）、商業紀錄或是公文書之傳聞例外的方式，使用監管鏈文件來證明證據監管鏈並未受到破壞[16]。即便證據監管鏈有一些不完美的地方，證據也不必然會被排除，除非證據監管鏈的問題會讓人懷疑證據真實性[17]。例如：發生在美國印地安納州的 *Graham v. State* 案，警察將毒品證物從證物室帶走，6 天之後又將證物帶回證物室，檢察官卻沒有在審判中提出證據，證明這 6 天發生了什麼事。考量到毒品很容易被調包，有可能一開始警察所得到的根本只是糖粉，法院因此認為此一毒品證據與其鑑定報告應被排除[18]。發生在維吉尼亞州之 *Robinson v. Commonwealth* 案呈現另一種問題。雖然被害人在審判中辨認檢察官在法庭上提出之衣物為其所有，檢察官也提出鑑定報告，證明被害人的衣物上有被告之精斑與被告的衣物纖維，用以證明被告性侵被害人。但是，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害人的衣物是如何被蒐集與移轉至聯邦調查局的犯罪實驗室，法院因此認定此一證據必須被排除[19]。

在台灣，雖然在過去不乏證物遺失，影響被告權利等案例，但司法實務近年來才認真討論證據監管鏈的問題，而以「證據是否具同一性」的方式表現出來。例如：在一宗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中，被告質疑證物是在告訴人手中，案發 1 年之後才扣案。但是法院比對照片，佐以證人證言，駁回被告對於證物同一性的爭執[20]。在某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案件中，被告主張警察將查獲之手槍零件自行拆解組裝，變更扣押物現狀，證據已遭污染；另一把改造手槍實際上無法完成組裝，懷疑遭到警方事後加工將焊接處磨平，因此證據不具證物同一性。但法院認為警察僅是依照正常的鑑定方法，組裝槍枝零件，測試槍枝是否具有殺傷力。且將槍枝拆解之後，讓被告辨認零件，被告並不反對零件當初屬於他所有。至於第二把槍，警察發現被告原先組裝方向錯誤，因此拆解後用正確方向組裝，以測試槍枝之殺傷力。鑑於無證據證明警察曾經對槍枝零件有所加工，警察又無誣陷被告的理由，法院認定被告對於證據的挑戰並不成立[21]。

（下期待續）

（作者為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註釋

份《麻州證物蒐集、處理、儲藏、保存之最佳實務操作手冊》（Best Practices Manual For Evidence Collection, Handling, Storage, And Retention In Massachusetts），提供於麻州境內所有負責處理證物的人員（特別是警察與法院負責證物處理的人）參考。*See* <https://www.publiccounsel.net/pc/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4/09/Best-Practices-Manual-for-Evidence-Collection-Handling-Storage-and-Retention-in-Massachusetts-FINAL-VERSION-2.pdf> (Last accessed: April 9, 2020).

14 Daniel E. Hal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517, 7 edition (January 22, 2014); Roger C. Park, David P. Leonard & Steven H. Goldberg, Evidence Law: A Students Guide to the Law of Evidence as Applied in American Trials 506-507, West; Revised edition (May 2004).

15 Legal Definition, *Chain of Custody*, <https://legaldictionary.net/chain-of-custody/> (Last accessed: April 11, 2020).

16 Park, Leonard & Goldberg, *supra* note 14, at 508.

17 *Id*, at 508-509.

18 255 N.E.2 652 (Ind. 1970).

19 183 S.E.2d 179 (Va.1971). 不過在國際刑事法院，鑑於戰爭期間很難進行合理有效的證據監管，法院降低證據監管鏈的要求，證據監管鏈文件不充分並必然導致證據必然被排除，法院會與證據對於證明本案事實的重要性進行衡量。*See* Amal Alamuddin, *Collection of Evidence* in Principles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29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im A. A. Khan, Caroline Buisman & Christopher Gosnell eds.) (2010). 律師 Amal Alamuddin 指出國際刑事法院在未來有可能會要求檢察官就證據監管鏈被打破，提出補償的措施。

20 臺北地院 104 年度易字第 238 號刑事判決。

21 參見臺北地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99 號刑事判決，這兩個判決為同一案件。

WEEKLY 周刊 徵 高 客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三、本刊有權潤飾，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